

归正微刊

《超然的经历》

永恒的神

“我怎样与摩西同在，也必照样与你同在。”（书一5）

神在祂所造的宇宙中，应该毫无条件的居首位，这是新旧约圣经共同注重的真理。哈巴谷先知用欢喜的声调歌唱说：“耶和華我的神，我的圣者啊，祢不是从亘古而有吗？”（哈一12）使徒约翰用谨慎但富有意义的字句说：“太初有道，道与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这道太初与神同在。万物是借着祂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。”（约一1-3）

这个真理，一方面会叫人对神有正确的思想，一方面会叫人清楚地认识自己，这是最需要的，不可稍稍地忽视。这是一个众人所知道的真理，可说是一切宗教人士所共有的产业。但即因为太普通的缘故，人便觉得这道理淡而无味。因此他的命运，正如柯履力（Coleridge）所说：“最严重最有兴趣的真理，常常因为真确的缘故，反失去真理所具的能力，被人束之高阁，被人厌恶看轻，与异端同列。”神应居首位，这是一个被人束之高阁的真理，我愿意尽我的力量挽救它。被忽略的真理要从新看出它的紧要与美丽，只有借着祈祷与长时间的默想。单单注意默想真理的本身，把前此充斥在我们脑海里一切一知半解的意见完全放下。

神是万物的始因，因为有神。所以有我们及其他一切的东西。祂是无始之始、自有永有、自在自足的神。费伯颂赞神的永在，写过一首诗如下：

至大的神啊，祢哪有老少的年时？
祢是无始之始，又是无终之终，
祢的荣耀是自有的，
不假借任何外物，却自愿荣耀，
年代虽远，未曾加增祢的古老，
亲爱的神，祢自己是祢的永远。

不要把这一首诗视作等闲，伟大的基督徒和其他的基督徒的分别，是在于他属灵的悟性与分辨的能力。诗里的意思可比雅各梯子上的阶层，引领我们逐步上升，对于神有更正确与更快人的认识。

我们对于神的观念是不会正确的，除非我们开始想到神是永远长存，先于万物而有。约书亚还要学习这一个功课，他因长久做了神仆摩西的助手，并从摩西口里接受神的话，摩西与神，神与摩西，在他的思想是联在一起，无法分开的。现今摩西死了，只恐年轻的约书亚受打击太重，至于灰心，神就向他应许说：“我怎样与摩西同在，也必照样与你同在。”摩西死了，但摩西的神仍旧活着，什么也没有改变，什么也没有损失，属神的人虽然死去，属神的东西一件也没有死去。“我怎样，……我也必照样，”只有神能如此说。只有永在的神，没有时间限制的“我是”，能说“我昔日怎样，……将来也必照样……。”

在此我们带着惊奇的心承认神性纯全不变，无论暂时或永远，祂总是不受时间影响的坚持着，在此我们开始看见，并感觉“永恒”的意义。任凭我们说原始的起点在哪里，神总是首先的。祂是阿拉法，又是

俄梅夏，祂是创始，又是成终，祂是昔在今在，以后永在的全能者。倘我们尽了我们的思想力，想象到创世以前的时间，我们也要看见神在那里。一瞥眼之间，天使长的翅膀一振动之际，千秋万世以前以后之事，神无不了如指掌。

我从前以为这样的思想，没有什么实际的好外，但现今我认为这样的真理，不但容易把握，且里面隐藏无穷的好处。基督徒生活开始时，若对于此真理缺乏真确的见解，势必一生软弱，不结果子。我们属灵的经验不丰富，追本溯源，岂不是由于我们，只从神国的走廊经过，如同一群嬉嬉哈哈的小孩走过市场，见到什么东西都谈论一番，但什么是真有价值的东西他们都一无所知。

我时常妄想基督徒们可以不经痛苦，只要听数篇短简的讲章，便可达到灵命高深的地步，这是虚妄，是出于天生的不耐烦使我这样想。长进没有捷径，神未曾将就我们的急躁，也未曾探取机器时代的做事方法。让我们接受这一个似乎难于接受的真理吧：人若要认识神，必须给神时间。任何长久的时间用来培养他与神间的交情的，都不可算为白费，他要用时间专心读经祈祷。旧约的众先知并新约的使徒，以及历代的圣徒，和荣耀的教会里每一个分子，都没有例外。我们若要与他们一样，就要照他们所行的去行。

神是非被造的、无始无终的，我们想到祂的年代或祂的工作，都要记住，祂没有说“我曾做”，或“我将做”，在祂只有“我做”（现在式）及“我继续地做”（进行式）。

健全的信心必抓住这个真理，但多少时候，我们的心中没有这一个思想，我们习惯回头看过去的日子，怎样充满神所做之事，并希望在将来的时日，神要做一些事，但是现今除了我们自己以外，都是一个真空。我们无形中犯了一个神学上的大错误，就是把神当作是属于过去的，或属于将来的，但眼前此刻，没有神！我们高声地谈论神，不断地谈论神，但我们里面偷偷地在想着：神现今不在这里，这一个时期就是介于过去与将来之间的，是属于我们的，结果我们感觉孤单。我们好像一个小孩偏行己路，不随着他的母亲而行，虽然走开了几步，但因母亲看不见他，他便迷失了。世人借着宗教上各种的方法，要除却心中的惊慌与暗藏的苦闷，但无论他们怎样努力，仍旧没有喜乐。他们感觉到整个伟大的宇宙是被放弃的，其中只有失望的人们。

其实我们不是孤单的，我们的弊病在于我们看见己为孤单的。要改正这个错误，最好设想自己是站在大河之边，河水涨溢，湍流不绝；这大河就是神。我们向左看河的上流，我们向右看河的下流，但我们正目看，亦看见河流经过我们的眼前。过去将来与现在，是如一道巨河。现今正如过去一样，没有减少，没有改变，仍是这一道河，没有间断的，永远长存的，一样的活泼，一样的有力，威武猛烈的，谁也不能阻挡，自主自在地流入我们的将来。

信心若不是模仿的，乃真实出于自己的，必定看神为此刻的神，与我们同在的神，又真又活的神。圣经明显地说，神与人的交通，如人与朋友交通。圣经里的男人或女人，明明与神说话，神也和他们说话，神所说的话是他们听得懂的。我们真感觉神与人说话，是如同人与人的说话一样的真实，在我们说话或做工的时候，都显出是真确的一回事。

世界的先知们，就是不信神的哲学家（他们是盲目的寻求者，所寻得的亮光，并不是神的真光），不得不承认真正属灵经验后面的确有一些东西，若他们所发现的乃是有“一位”，而不是一些东西，那就去真理不远了。初期基督教会的信徒，以属灵经验后面那一位为永在的神。他们因认识在他们中间的那一位，又喜乐又严肃。他们知道至高至上的神与他们相遇。他们在神的面前，因着这样的认识而得着力量，可以令人一生一世警醒，可以令人兴奋，令人改变，令人狂欢，令人含笑入狱，令人不畏惧死刑，这是历史上最大的奇事，是世界不可思议的奇迹。

我们属灵的前辈这样地告拆我们，我们的心灵也同样的证实：有一位永远者与我们同在，那是何等奇妙的事。因着这个事实，所以我们的信仰，虽然经过批评与攻击，仍然不受损害，所以我们的心灵，虽被强敌攻击，仍觉稳妥，凡敬拜这一位永远长存的神的，可以不理不信者的反对。他们的经历是极其显明的，不必待他人来代他们解释，因此不需要辩护或证明。他们所见所闻，使他们没有疑惑，他们坚定的信心，不是辩驳的力量可以推翻的。

有的人喜欢传道，但他们不知道他们自己所说的是什么，也不知是为着什么作见证。纵使他们是根据圣经，以圣经为属灵的金科玉律，但仅仅有头脑的知识，不是真正认识神（头脑知识，就是魔鬼也有）。真正受过真理的灵教导的人，虽然所受的教导不多，他也会知道认识神不是单在字句上，他要这样为神见证：“我听过祂的声音，见过祂的作为，我尚要与偶像交通吗？”若他对于神，仅仅是头脑里的知识，他怎能爱神呢？他是在神学理论以外，渴慕和认识一位又真又活的神，并和祂有亲密个人的交通。“用头脑在书本上寻求神，无异于在死人中寻活人，这样寻求神，许多时候是枉然劳碌。神在我们心灵上带着有深深感受的抚摸，是给我们认识神最好的方法。我们的眼必要看过，耳必要听过，手必要摸过神生命的道。”这样与神个人活泼的交通，是绝对地需要，不是任何的东西可以代替的。真实的信心必定有此感觉，因真实的信心绝对不在字句的理论上。哪里有真正的信心那里就有神的同在，并认识神，这完全与逻辑的结论无关。

如果有人半夜在漆黑里醒起来，发觉有人在他的房中行动，并知道那人是亲人，有权利在那房中行动，他的心便平安，如果那人不是亲人，乃是梁上君子，来意非劫即杀，他就十分惊慌，眼光光地看着黑暗，但不知打击要从何方落到他的身上，但是有真正的经历或是没有真正的经历，是在于是否确实感觉有人在那里。我们自称为基督徒，但有过多多少真正的经历？我们注意神学的理论、宗教的问题，但我们最大的亏欠，是我们心里空虚，不觉得有“人”在那里！

真正基督徒的经历必定遇见神，缺乎此，宗教便是影儿，是真体的反映，是他人的残唾，是一本贱卖的古卷，里面记载的只是前贤往昔轰烈的陈迹。教会中最伤心的事，莫过于一班自幼到老在礼拜堂里出入的人，但所知道的，只是人造的神学，包含哲理或逻辑，从来未有会看的眼、会听的耳，及会爱的心。

往代属灵的伟人，就是遇见过神的人，他们确实知道神的同在，并且他们一生中有神同在的感觉。当他们第一次遇见神的时候，不免有惊慌，正如“黑暗的惊慌”临到亚伯拉罕，又如摩西在荆棘中掩面，怕见神的荣光。这一种的害怕，多数不久即逝，相反的发生着可爱可敬可畏的亲密的气氛，他们与神有了不能忘的经历。这是根本要紧的事，不然他们怎能成了圣徒与先知呢？不然他们怎能有稀奇的能力，历久不减呢？岂不是因他们时常与神有亲密、可以感觉的交通，并向神十分自由的祈祷，正如人与朋友交谈一般吗？

我们失落许多属灵的福气，无疑是因为我们忽略了一个简单的真理，就是使生命永存不息的神迹是出于神。神并不是造了生命，就任那生命与祂自己远离，如同抛弃了那生命一样。生命乃在祂里面，出于祂并回转到祂，万有发源于神，祂如同一个无尽不能分割的大海洋。信主的人所得到的永生，是在神的里面。神把永生给我们，不是把一件身外的东西给我们，神的永生不只是礼物，乃是神自己。

救赎并不是神奇怪的工作，神原始创造天地的工，与今日所造救赎的工，可说是没有两样，不过工场不同而已。救赎是造在罪人堕落可怜的地方，信徒重生好像是神创造的重演。旧约的创造和新约的新造是并行的，例如，要形容丧失灵魂的光景，有什么字比“空虚混沌”、“黑暗”更合适？神愿意罪人得救的心，岂不被“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”数字形容出来吗？若不是神说“要有光”，罪人的心要从何处得到亮光呢？因神一说，光就照出，罪人便饮生命的水，并跟从世界的光。时间秩序与果子跟着创造，照

样，道德上的秩序与属灵的果子，也要成为信徒的第二步的经历。我们确知神是一样的。祂不因年代的长远而失败。祂无论何时何地，若是做工，总是一样地做，绝不前后两人！

我们无需切慕从前的好境，愿主救我们脱离这些无益与萎疲的空望，好多人说巴不得我们活在亚伯拉罕的日子，或是保罗的日子，因为他们的日子胜过今日，这委实是小孩气，愿神为我们洗除。在神看来，亚伯拉罕的日子与我们今日的日子是一样，一切日子与年代，都是神造出来的。最初一日的生命和最后一天的生命，都一贯地联合在神里面。我们要和列祖同唱下面一首名歌：

永世至永世的时日，
都显露在祢前；
在祢没有什么旧的，
神啊，也无新的。

我们今日遇见神的人。可以欢欣鼓舞，因为我们在神里面所得着的，不会比亚伯拉罕、大卫，或保罗所得的少。就是生活在神宝座前的天使，也不比我们所得的多些。他们竭他们的容量，所得的也不过神自己。除了祂以外，他们宁有其他所爱慕的吗？神的“所是”和神的“所为”，都是为着我们及一切与我们同享救恩的人。我们纵然无善足倚，自知不配，我们仍可以在神的大爱中找到我们的地位。我们中间最贫穷最软弱的人，仍可丝毫不过分地领取神里面一切的丰富，就是神出于怜悯所赐下的，也是我们权内所应得的。我有权利为着我自己来取，满心相信无限的神，无限量地把自己赐给每一个儿女。神不用分割自己，使每一个儿女分享一部分，神乃把他自己的整个，给每一个个别的儿女，好似世上只有他而没有第二个人一般。

若信徒停止说“我们”，但说“我”，意义便完全不同。个人亲近神，和神独自同在，不是更深刻吗？我们不要怕用此代名词——我，因我与我的同伴，都联属于一位神，我的同伴与我一样各自向神领取三一的神为着每人所行或所储备的。那么，我们看出神所做，都是为着我们每一个。我们可以歌唱说：神啊，为着我，祢用光遮盖祢自己，如同衣服，祢铺张穹苍如帐幔，祢安置地的根基。为着我，祢使月亮知其节令，使日头知其起落。为着我，祢使地上的动物各从其类，使蔬菜留下种子，使每棵果树有树果。为着我，先知写作，诗人歌颂。为着我，先圣先贤被灵感而说话。为着我，基督舍己，救赎的果效，因着祂的永存，永远有效在我身上，主死之日如何，今日直至永远也必如何。为着我，祂复活。祂将圣灵浇灌在门徒身上，也是为着我，为要成全祂从创世以前，向我所定的旨意，继续作成祂的工。

（选自《超然的经历》，本文收录在《陶恕文集》里，需要纸质版的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）